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編纂]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編纂]。[編纂]則預期由[編纂]悉數[編纂]。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包括初步[編纂]的[編纂]與初步[編纂]的[編纂],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編纂]的 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倘為[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發予發行的[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股份則屬例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現有股東的承諾

[編纂]

SAIF (賽富)的承諾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及(倘適用)借股協議]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編纂]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訂立 [編纂]。根據[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編纂]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 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編纂] 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預期[編纂]可按與[編纂]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 意,倘並未訂立[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

[編纂]

預期[編纂]授予人將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聯席代表(代表[編纂])自上市日期起至 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編纂]或須按[編纂]出售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佣金為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將予出售的任何[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代表將收取相等於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編纂]授予人將予出售的任何[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編纂]而言,概不會向[編纂]支付[編纂]佣金,但會向相關[編纂]按[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

就[編纂]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幣(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幣。

[編纂]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幣(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幣(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